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月10日(星期五)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1 月 10 日 (星期五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1月10日 上午 9:15-9: 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 月 1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地点: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
- (三)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(四)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、总经理陈海刚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
 - (七)会议出席情况
 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2 人,代表股份 60,088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0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59,8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,45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,代表股份 238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,代表股份 2,518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.62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,28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,代表股份 238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05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6%;反对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;弃权 1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83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62%;反对 2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33%;弃权 12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(长沙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陈孝辉、江忠皓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 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(二)北京市康达(长沙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(长沙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